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关于聘任朱俊中、邹涵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任命条件，提案提名、审查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(张 燕)



(赵长遂)



(傅 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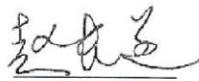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(张 燕)



(赵长遂)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(张 燕)

(赵长遂)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